

晋政地〔2019〕477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英林镇嘉排村 旧村改建五期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晋江市英林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英林镇嘉排村旧村改建五期用地的请示》(晋英政〔2019〕95号)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实施你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村镇建设规划，同意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，将你镇嘉排村集体农用地 0.7146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市 2019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。

二、涉及补偿安置事宜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

规定向英林镇嘉排村旧村改建五期用地项目提供用地，并按规定备案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19年12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税务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24日印发
